

“文化+科技”融合战略下湘赣边区音乐文旅发展路径研究

刘莎

摘要:在“文化+科技”融合战略驱动下,音乐文旅成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重要突破口。本文以湘赣边区为研究对象,梳理音乐非遗三大谱系,诊断资源存量与产品供给的结构性矛盾,揭示科技赋能的动力机制,并按照“基础层—产品层—传播层”三层架构设计实施路径。研究发现,技术应用失衡与社区参与不足是核心瓶颈,而“政府—企业—社区”三方协同与收益透明化是关键破解之道。本文提出四维效益评估框架与政策建议。

关键词:文化+科技;湘赣边区;音乐文旅;乡村振兴;路径设计

“十四五”期间,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交互,文旅产业正从传统的资源驱动模式转向技术与内容双轮驱动模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数字化文化新场景[1]。湘赣边区横跨湖南株洲、浏阳与江西萍乡、铜鼓等24个县市区,是革命老区与客家文化带的核心区域,拥有丰富的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然而,受限于交通区位与数字化基础薄弱,资源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大量音乐文化遗产面临传承危机。

已有研究多聚焦于文化加旅游或科技加旅游的单线融合范式,对文化科技旅游三元协同机制的讨论不足。部分学者从文化再生产视角分析了红色音乐与地方戏曲的活态传承路径,但未充分引入技术变量。另有研究探讨了数字技术在乡村文旅中的应用场景,却缺乏对音乐这一特定文化形态的针对性分析[2]。本研究将科技视为连接文化资源与旅游市场的中间变量,构建资源技术市场的三层分析框架。本文聚焦的核心问题是:科技如何赋能湘赣边区音乐文旅,实现从资源存量到产业增量的有效转化?

一、湘赣边区音乐文旅发展的现实基础

湘赣边区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归纳为三大谱系。第一是红色歌谣谱系,以《十送红军》《浏阳河》为代表,诞生于秋收起义与湘赣苏区时期,具有强烈叙事性与情感动员力,适

合作作沉浸式演出与红色研学课程核心内容。第二是客家山歌谱系,萍乡、铜鼓、万载等客家聚居区保留大量原生态山歌,2008年铜鼓客家山歌列入省级非遗名录,涵盖劳动号子、情歌、盘歌等类型,开发形成田野音乐节和山歌对唱互动等体验产品。第三是仪式与戏曲谱系,炎陵县炎帝陵祭祀大典2006年入选首批国家级非遗名录[3],包含编钟演奏和颂歌吟唱;浏阳花鼓戏2011年列入国家级非遗名录,萍乡采茶戏和万载傩戏也具有深厚传承基础[4]。三大谱系构成音乐文旅开发的内容基础。当前仍处于资源丰富、产品匮乏的初级阶段,多数景区以静态展示为主,虽有少量数字化尝试如铜鼓县客家山歌短视频账号,但尚未形成体系化产品矩阵。两大结构性矛盾:一是技术应用失衡,数字化多集中于展示端如短视频传播,体验端如AR互动和沉浸式演出严重不足,游客“看得见但摸不着”;二是社区参与不足,传承人是内容核心生产者却非收益主要分配者,内容供给与激励机制脱节。

二、科技赋能音乐文旅的动力机制

虚拟公共空间理论为理解技术重构文化场域提供了重要视角。郭明(2019)将哈贝马斯公共空间理论延伸至数字时代,指出AR体验、数字藏品社区和短视频互动区构成新型虚拟公共空间,使原本局限于村落的音乐文化获得跨地域公共讨论与情感共鸣。技术接受模型解释了用户为何愿意使用新技术[5]。戴维斯(1989)指出,用户对新技术的采纳取决于感知有用性与感知易用性,技术设计必须以用户体验为中心。轻量化、直观化的技术产品如小程序端AR扫描更易获得市场接受。政府、企业与社区三方协同是科技赋能的动力结构[6]。政府负责基础设施供给,企业负责产品开发,社区负责内容提供与受益。核心矛盾在于利益分配,建立透明收益分配机制与明确权责边界是协同运转的前提。2025年12月湘赣边区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会在茶陵召开,跨省协同治理框架已初步建立。

三、音乐文旅发展的具体路径设计

本研究按基础层、产品层、传播层三层架

构设计路径。基础层是音乐文旅数据库建设。建议由湘赣两省文旅部门联合牵头,建设音乐文旅资源数据库,内容包括音乐非遗档案、传承人信息库、演出场地图谱、历史文献数字化资料等,采用开源架构,支持多方调用[7]。关键技术包括AI语音识别、知识图谱、区块链存证。产品层包括AR体验与实景演出两条线。AR增强体验:在炎帝陵、秋收起义旧址、文市市等核心景区部署AR导览系统,扫描后呈现历史场景并播放增强版演唱,实现所见即所听的多感官体验。实景音乐演出:在铜鼓、万载等地打造山水实景音乐剧场,以客家山歌为剧本主线,观众可通过手机投票决定演唱内容甚至参与对唱[8]。传播层包括短视频矩阵与数字藏品。短视频矩阵围绕音乐文化IP构建,如打造“客家山歌奶奶”系列人设账号,推出AI复原老歌系列,核心逻辑是用人格化内容建立情感连接,用技术奇观制造传播爆点。数字藏品以三大谱系为基础设计系列:红色歌谣主打情感收藏,客家山歌主打地域认同,戏曲主打艺术审美。每枚数字藏品销售收入按不低于30%直接分配给非遗传承人。

四、效益评估与政策建议

本研究提出四维效益评估框架。经济效益:评估项目年营收和村民人均增收幅度,怀化实践表明科技赋能已带动非遗文旅收入年增长20%以上。文化效益:评估传承人数量变化和青年参与率,当年轻人发现家乡山歌可变成数字藏品时文化认同感显著增强。社会效益:通过“村民合作社+技术平台+运营团队”结构使村民成为内容共创者与收益分享者。生态效益:以音乐文旅替代高污染产业促进绿色发展。四维评估核心逻辑是音乐文旅不应只算经济账,更要算文化账与社会账。政策建议包括四项:一是设立跨省协调委员会,统筹资源配置,制定统一开发标准与品牌策略;二是建立技术适配度评估标准,优先推荐轻量化、低门槛、高体验方案;三是健全推行收益反哺机制,明确数字化产品收益分配比例;四是在铜鼓、炎陵等地设立音乐文旅创新实验区,给予税收优惠与容错空间。

五、结论

本研究的理论贡献在于将虚拟公共空间理论与技术接受模型引入音乐文旅研究领域,构建了资源技术市场的三层分析框架,弥补了既有研究中文化与科技割裂讨论、宏观战略与微观落地脱节的不足。其实践启示在于:湘赣边区音乐文旅的突破点不在于拥有什么技术,而在于技术如何适配在地资源与用户需求。AR体验、实景演出、数字藏品等路径的共同逻辑是让技术服务于内容,让内容激活社区,让社区支撑可持续发展。唯有技术、内容与社区三者形成良性互动,音乐文旅才能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动力。研究局限方面,本研究以定性分析为主,尚缺乏大样本量化数据的支撑,未来可引入田野调查与准实验设计进一步验证路径的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Z].2022.
- [2]沈费伟,叶温馨.数字乡村发展的实现路径考察[J].人文杂志,2022(4):69-80.
- [3]国务院.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发[2006]18号)[Z].2006.
- [4]国务院.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发[2011]14号)[Z].2011.
- [5]郭明.虚拟型公共空间与乡村共同体再造[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6):130-138.
- [6]方宁.以新质生产力推动湘赣边旅游高质量发展[N].湖南日报,2025-12-20(04).
- [7]科技日报.湖南怀化:以科技之力破解非遗传承痛点难题[N].2025-10-13.
- [8]湖南日报.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会在茶陵召开[N].2025-12-20.

作者系湖南工业大学副教授

课题项目:本文系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5年文旅融合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编号: XSPWL25YB09)的研究成果。

以“5T”模式提升辅导员队伍育人能力

杨树宇

辅导员是高校思政教育与学生管理的核心力量,其育人能力关乎人才培养质量。当前辅导员普遍存在事务繁杂、发展路径模糊、职业认同不足等问题。为推动辅导员从“事务型”向“专家型”转型,本文构建以学术、育人、管理、职业、思想引领为核心的“5T”能力提升模式。

一、“5T”模式的内涵与逻辑框架

“5T”模式是基于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规律构建的系统性能力提升框架。学术能力(Thesis)、育人水平(Training)、管理效能(Tracking)、职业能力(Talent)和思想引领力(Thought)五个维度构成“五位一体”的育人能力提升闭环,推动辅导员队伍实现系统性提升。

二、“5T”模式的实践路径

一是以论文征集赋能学术能力,推动工作研究化(Thesis)。辅导员工作兼具实践性与科学性,针对队伍事务化工作居多、理论提炼不足的问题,以论文征集、课题研究为抓手,引导辅导员围绕思政教育、心理育人、危机处置、网络思政等核心领域开展专项研究。通过论文评选、课题立项等方式,营造“以研促干、以文提质”的工作氛围,推动辅导员从一线实务实践者向思政教育研究者转型,以理论创新赋能育人实践。

二是以专题培训夯实育人基础、提升育人素养,推动能力专业化(Training)。针对辅导员专业背景多元、能力短板不一的现状,搭建国家、省、校三级培训体系,构建分层递进的培育模式,实现新教师岗前培训、骨干教师在职研修、资深教师专题深造全覆盖。围绕心理疏导、舆情处置、资助育人、党团建设等实务模块开展常态化专题讲座,补齐知识短板,帮助辅导员搭建系统化专业知识体系,全面提升综合育人能力。

三是以双向考核优化管理模式,推动履职精细化(Tracking)。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针对辅

导员工作繁杂、边界模糊、重应付、轻深耕的问题,搭建科学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制度化考核引导辅导员跳出琐碎事务,聚焦立德树人核心主业,推动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

四是以赛事活动锤炼实战本领,推动成长实战化(Talent)。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依托各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通过理论测试、案例研判、理论宣讲等考核模块,督促辅导员精进业务、苦练内功。创新开展育人故事分享活动,以典型案例、育人故事凝聚职业情怀,强化职业认同,兼顾实战硬本领与育人软实力,全方位提升辅导员应急处置、沟通表达能力。

五是以沙龙研学强化思想引领,推动示范标杆化(Thought)。常态化开展辅导员专题沙龙,围绕工作难点、典型案例开展交流研讨,构建互助共进的成长共同体。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红色研学、榜样学习活动,引导辅导员坚定育人初心,厚植教育情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做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三、完善保障机制,构建长效发展体系

学校需构建适配“5T”维度的多元考核体系,融合定量定性、过程结果、自评加他评评价模式,将学术成果、培训经历、竞赛获奖、思政引领成效纳入考核,结果与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绩效考核挂钩。同时统筹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配备配强人员,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营造关爱尊重的育人氛围,关注身心成长、提升职业幸福感。以制度保障、实践创新激发队伍内生动力,筑牢高素质思政育人队伍根基。

参考文献

- [1]张再兴.高校辅导员考核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完善[J].思想教育研究,2020(06):112-116.
- [2]王树荫.新时代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路径探析[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3(02):45-48.

作者系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争议的根源,在于传统著作权制度与新技术形态的适配冲突。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且著作权主体仅限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工智能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司法实践中,AI生成物普遍具备外在独创性与可复制性,符合作品客观构成要件,但因缺乏人类直接创作行为,始终面临“是否构成作品、能否受著作权保护”的核心争议。同时,学界与实务界形成开发者归属、使用者归属、公有领域归属等多种观点,权属认定标准不统一,加剧了法律适用混乱。

当前司法与理论层面的核心权属争议主要分为三类。其一,开发者归属说认为,AI生成物依托算法模型、数据训练等研发成果产生,开发者投入核心技术成本,应享有著作权,但该观点忽视了用户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等独创性智力投入,无法适配个性化生成场景。其二,使用者归属说主张,用户的指令设计、筛选修改、后期优化是内容独创性的核心来源,使用者应享有权利,却难以解释通用模型生成标准化内容的权属问题。其三,公有领域说认为,AI无独立创作意志,生成物不属于人类智力成果,应归入公有领域,但该模式会打击市场创作积极性,不利于AI产业良性发展。

司法实践已形成审慎包容的裁判共识,逐步破解权属争议。

近年来多起典型案例明确,人类独创性智力投入是AI生成物获得著作权保护的核心前提。若用户通过精细化提示词设计、参数调试、内容筛选修改,形成具有个性化表达的成果,即可认定为作品,著作权归使用者所有;若仅输入简单指令、无实质性创作投入,生成内容缺乏独特独创性,则不予保护。同时,针对平台与开发者的权益边界,遵循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平台可通过协议享有部分运营权益,但不得排除使用者合法著作权。

为彻底化解权属争议,需完善适配AIGC的著作权规则体系。首先,明确区分AI生成物的作品属性,以人类独创性投入为核心认定标准,细化不同使用场景的权属划分规则。其次,立法层面补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特殊保护条款,明晰使用者、开发者、平台的权利边界与责任分担。最后,规范行业协议规则,杜绝平台滥用格式条款垄断AI生成物权属,同时完善侵权追责机制,解决AI内容抄袭、数据侵权等衍生问题。

综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争议,本质是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应对数字技术变革的适应性难题。唯有坚持独创性核心标准,平衡各方主体利益,完善法治化权属与追责体系,才能有效保护创新成果、激发市场活力,为人工智能产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法律争议研究

蔡志文